

廈門大學

民國十七年立案

民國十年開辦



校曆十四年

學生入學手冊

及

學程一覽

手冊第一號

民國二十三年秋季

自二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每冊定價大洋貳

廈門大學註冊部刊佈

厦門大學校曆

年	月	日	星期	事	由
二十三	九	三	一	秋季開始註冊	
	九	五	三	新生繳齊請求獎學金願書	
	九	十	一	秋季開始上課	
	九	十七	一	補行開學儀式	
	九	廿四	一	秋季註冊最後日期	
	十	十	三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	九	五	省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	十二	一	總理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十二	一	六	繳齊畢業論文	
二十四	一	一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一天	
	一	一至三	二至四	年假	
	一	七至十二	一至六	學期試驗及畢業考試	
	一	十八至卅一	五至四	寒假	

各機關辦事人員一覽

校長

林文慶博士

事務處主任

廖超照博士

大學祕書

詹汝嘉先生

事務處副主任

王守仁先生

校長室祕書

孫貴定博士

羣育主任

傅文楷博士

大學祕書襄理

何勵生先生

羣育員

朱國華先生

文學院院長

周辨明博士

女生指導員

孫安雲雁先生

理學院院長

張希陸先生

代理圖書館主任

陳定謨先生

法商學院院長

楊振先博士

體育部主任

黃炳坤先生

教育學院院長

孫貴定博士

校醫

章茂林博士

高中部主任

薛永黍先生

入學審查委員會主席

周辨明博士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主席

張希陸先生

代理註冊部主任

江再傳先生

女生指導委員會主席

林殷碧霞先生

入學·休學·轉學·轉院及轉系手續

(甲)入學

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中畢業，經本大學附設高中之入學試驗及體格檢查合格者，得入本大學附設高中肄業。

二 本大學附設高中部畢業生，得升入本大學肄業。（該生須於招生時報名。報名手續與新生同，但得免繳報名費及體格檢查表）。

三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大學預科修業期滿，經本大學之入學試驗，及體格檢查合格者，得入本大學爲正式生。

四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經本大學之畢業院入學試驗，及體格檢查合格者，得入本大學院爲研究生。

五 本大學各學院之畢業生，得升入大學之畢業院爲研究生。

六 凡受本大學（及畢業院）入學試驗者，須先繳履歷書，畢業證書，相片，及試驗費等。

七 凡請求入學之學生，如品行不端，經本大學查出時，無論錄取與否，本大學得隨時取消其投考或入學之資格。

八 本大學入學試驗，除體格檢查外，其科目如左

一．大學部

(甲)普通試驗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口試

(乙)特別試驗科目 文、法商、教育學院規定兩種特別科目，加入算學與自然科學，共四種，由投考者，任選兩種。入理學院者，考算學，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四科。

二．高中部

(甲)口試 (乙)國文 (丙)英文 (丁)算學(初等代數，平面幾何) (戊)史地(中

外近世史，世界地理) (己)自然科學(物理學，化學，生物概要——三科選一)

九 新生入學時，須先繳正副保證人蓋印簽名之保證書。正副保證人之資格如左：

(一)正保證人，以學生親屬為限；

(二)副保證人，以在廈門確有資產職業，經本大學認為適當者，為合格。但外藉學生之副保證人，得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甲)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乙)各地教育局局長，或教育會會長。

(丙)省會或商埠之殷實商戶，(商戶須蓋用該鋪正式圖章，不得用書柬印。)

十 保證人對於該生在校中一切行爲，均須負責。

十一 正副保證人死亡或喪失資格時，應即由有關係之學生呈報本大學，並照前條規定另請保證人繳納保證書。若經過三個月該生尚不呈報，查明後，即令其停學。

十二 新生入學時，須填具入學願書，並附貼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乙) 休學

十三 凡學生休學，或因其他不得已事故預料一個月以上不能上課者，應提出休學願書，

經學院院長之許可，得暫行休學。

十四 休學期間從呈請休學之學期起，以一年爲限。

十五 凡休學學生欲復學籍時，應于休學期滿之該學期或學年開始前後二星期內，呈請續學，經學院院長或高中主任核准後，通知註冊部，方得編入相當年級肄業。

十六 凡休學學生，不得以在休學期間內所得他校學分，作爲轉學學分。

(丙) 退學

十七 凡學生如有成績欠優，品行不端，或違犯校規等事者，經所屬學院院長證明後，得

令其退學。

十八 凡學生自願退學者，須連同保證人提出退學理由書，但享受獎學金之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並經校長許可者，不得自行退學。

十九 享受獎學金之學生，因違背校規斥退，或任意退學者，應償還本大學所給各項費用。

二十 凡自請退學之學生，曾在本大學肄業一年以上者，得呈請學院院長發給肄業證明書。

(丁) 轉學

二十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得請求轉入本大學肄業。

二十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或四年制中等學校畢業者，得請求轉入本大學附設高中第二年級肄業。

二十三 凡請求轉學學生，經入學審查委員會認為合格時，應受左列試驗及體格檢查。

一．大學部

(一) 普通試驗 與本科第一年級之入學試驗同。

(二)特別試驗 與本科第一年級之入學試驗同。

(三)編級試驗 通過普通試驗及特別試驗後，到校時再舉行各該學生擬入該學院之編級試驗，其科目由各學院院長臨時指定。

二．高中部

與高中第一年級之入學試驗同。

二十四 凡轉院學生初入本大學時，暫稱未列年級正式生。待一年後審查其在本校成績及其原校所得本大學承認之轉學學分，再定其年級。

二十五 凡轉學學生，在原校所修已及格之學程，其性質程度與本大學某院某系所有學程相當者，經本大學審查及格，得核給學分。

二十六 凡轉學學生，如欲選修全年學程之下學期者，須先得有學院院長及本學程教授之許可，遇必要時，得酌予考試決定之。

二十七 本大學各學院第四年級及高中第三年級，不收轉學生。

二十八 轉學學生入學手續與考取之新生同。（參閱第十二條）

二十九 轉學學生須修滿本大學本科所規定之課程，並經試驗及格者，方准畢業。

(戊)轉院·轉系

三十 凡請求轉院或轉系之學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前，提出理由書，向擬轉入之學院院長呈請核准，遇必要時得以試驗決定之。

三十一 凡學生轉院須於第一年級第二學期，或第二年級開始時，行之。轉系須於第二年級，或第三年級學期開始時，行之。

三十二 凡轉院或轉系學生，均須修滿所轉入學系之課程，方得畢業。

三十三 凡學生於轉入學系課程中，有已修過者，得免習之。

三十四 轉院或轉系，均以一次為限。

特別生

一 凡具左列條款之一者，得為本校特別生：

(1) 凡經本大學錄取之正式生，不願依照本大學所規定之課程學習，經院長許可者；
(2)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畢業生，經向入學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

合格者。

二 特別生所選習之學程，須經院長之許可。

三 本大學每年特別生人數，得隨時限制之。

四 特別生每習一學分，須繳學費四元。其他應繳各費，與本大學正式生同。

- 五 特別生須選修十二學分以上，方得住校，但以本大學宿舍有餘時，爲限。
- 六 特別生對於所習學程，得受試驗，但在未通過入學試驗前，不得作學分計算。
- 七 特別生在本大學時間，至多以二年爲限。
- 八 除上開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別生外，其他特別生如欲改爲正式生時，均須按照本大學入學規程辦理。
- 九 特別生應遵守本大學一切規則。
- 十 凡受本大學退學之處分者，不得爲特別生。

納費及退費

- 一 凡受入學試驗者，應繳入學試驗費三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 下列諸費，應於每學期註冊時，一律繳清：

(1) 入學費 學生初入學時，應繳入學費十元。

(2) 學費 十六年九月以前入前者，大學、每學期二十五元；高中、二十元。

二十年九月以前入學者，大學、每學期三十五元；高中、二十五元。
二十年九月以後入學者，大學、每學期四十五元；高中、三十五元。

(3) 註冊費 每學期註冊費一元。逾期註冊者，無論因病或他項要事，均須罰繳遲到註

冊金、每日一元，至多以五元爲限。

(4) 體育費 每學期三元。

(5) 制服費 每套約大洋十八元。

(6) 講義費 講義券每本大洋一元，計一百張。每張可換講義一頁。

(7) 考券費 每學期考券費，大洋五角。

(8) 宿舍費 十六年九月以前入學者，八元。十六年九月以後入學者，十二元。(電燈湯水均在內)

(9) 膳費 自理。

(10) 普通賠償準備金 每學期八元。於每學期告終時，倘無損壞物件，原數退還。(寄宿生及通學生，一律照繳。)

(11) 各種實驗費 習理化生物等學科者，每學程須繳實驗費，自二元至五元。實驗賠償準備金，每學程自五元至十元。餘款於學期告終時，發還。

(12) 醫藥費 每學期二元。

(13) 圖書費 每學期二元。

三 寒暑假宿舍費、二元。暑假宿舍費、六元。準備金、四元。以上均於學期結束後一星期內

繳清，逾期應多繳二元。

四 學生如遺失寢室鎖鑰者，須賠洋一元。

五 住校各生宿舍用具，每人床一架，棹一張，椅一張，書櫥電燈每間各一。（電燈以五十支光爲限）。如任意逾額取用者，一經查出，每多一件，每季罰洋三元。（同房學生應共同負責）

六 通學生如有住校未繳宿費者，須於註冊期間內照章補清。逾期應多繳二元。

七 學生繳費手續：

（1）凡學生繳費時，須經齋舍員給付証明單，始可向會計課繳費。通學生及寄宿生，均照此種手續辦理。

（2）學生繳費時，須將選課卡片繳交事務處編號，按序繳納。

（3）應按照會計課規定時間繳費，逾時不收。

八 學生退費手續：

（1）凡所繳入學費宿舍費，以及實驗、註冊、體育、醫藥、圖書、報名、等費，任何情形，概不退還。

（2）普通賠償準備金，除應扣各款外，餘者，於學期告終所定退還之日起一年內，並經事務處、圖書館、訓育委員長、等簽字証明，方可照退。

（3）各種實驗、賠償、準備金，除應扣各款外，於學期告終所定退還之日起一年內，須

經各該院院長及各該系實驗教員簽字證明，倘無損壞儀器，則可原數退還。

(4) 學生改選學程，欲索還各科實驗費時，限於註冊停止後一星期內，並經各該院院長、各該系實驗教員簽字證明，方可退還。

(5) 每學期退還剩餘講義券時間，另定之。

(6) 學生應繳諸費，除賠償準備金於學期結束時發還外，無論若何情形，概不退還。

獎學金

一 本大學本學年設陳嘉庚獎學金三十名，每名每學期應得獎學金二十元。

二 本大學本學年就前項獎學金名額中，撥出十名，為理學院新生入學試驗成績優良者之用，以資獎勵。

三 此外新舊各生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家境貧寒，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轉呈校長核定者，得享受本大學獎學金之權利：

(1) 舊生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經院長推薦者。

(2) 新生入學試驗成績優良，經入學審查委員會推薦者。

四 凡願受獎學金者，舊生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新生應於每年九月五日以前，填具請求獎學金願書，以憑審查。

五 獎學金期限爲一學年。續得獎學金與否，應視其在校之學行如何，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轉呈校長核定之。

六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如有中途無故離校者，應令其補繳學費，並追還津貼書籍費。

七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如遇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事情者，其獎學金得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隨時呈請校長、追回之。

試驗及成績評定法

一 本大學試驗，分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三種。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

二 各科最後成績，由教員斟酌平時及學期試驗之成績，決定之。

三 凡學生曠課時數在每學期授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學期試驗。

四 試驗成績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等 九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五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丁等 五十分以上 戊等 不滿五十分

凡試驗成績爲丁等者，得補考一次。爲戊等者，應重修之。

五 凡兩學期繼續之學程，如其第一學期之最後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准其繼續學習第二

學期之功課。如其第二學期之最後成績與第一學期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則其全年之成績作爲及格。

六 各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如有三分之一以下列戊等，或二分之一以上列丁等以下時，應即受退學之處分。

七 各學程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考試未及格者，不得修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之學程，如有蹉等註冊部主任有糾正之權。

補考規則

一 學生因故請假而未與考，或其所修學程學期成績不及格時，應於下年內補考。如於期限內不補考者，或補考一次不及格者，應即重修。

二 凡兩學年繼續之學程，其第一年之最後成績在五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者，須於第二學年開始一個月內，請求補考及格後，方得選修第二年之學程。

三 凡學生請求補考，每學程須繳補考費一元。

學生宿舍規則

一 本大學宿舍，以供本校學生寄宿爲限。

二 寄宿學生於每學期開始，須將該學期內應繳各費一律繳清，呈驗會計課收據，由羣育委員指定宿舍號次，方得入舍。

三 每房間須住四人。

四 每室用具，不得超過規定件數。

五 每室電燈，不得超過規定度數或件數。

六 室內用具，均由事務處配定非經本大學許可，不得隨便遷出或移入。

七 室中用具，如有損壞，或退舍時不能歸還者，均須照價賠償。但無人負責時，應由同室之人公同賠償。

八 暑假及寒假期中，學生如有住宿者，須先交住宿費。

九 住校各生，除有特別事故，經羣育委員允許外，不得在外住宿。

十 同室學生皆外出時，應將電燈熄滅。

十一 無論何物，均不得由窗間擲出。

十二 洋油，火酒，及一切違禁物品，不得攜入室內。

十三 各生不得在宿舍內作下列各事：

(甲)招待外客住宿，(乙)煮食，(丙)洗滌，(丁)賭博，(戊)飲酒，(己)任意吐痰。

十四 舍內校丁如有不合舉動，可報告事務處，依法懲辦，不得逕自辱罵或毆打。

十五 羣育委員及事務主任，有隨時視察宿舍及糾正違背本規則學生之權。

十六 學生違犯此規則時，本大學得照章懲戒。

十七 男生室內，不得招待女客。

十八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生効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羣育委員，隨時增刪，提出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女生宿舍規則

一 凡女生因事他出，在外住宿一晚或二晚者，須持保證人或家長請假信，向女生指導員請假，經許可後，始得在外住宿。但在外住宿過二晚者，須將保證人或家長請假信，向所屬院長或高中主任請假，經核准後，然後將允許函件呈報女生指導員備案。

二 凡女生親友，一概不准在宿舍內居住。

三 男女來賓概須在會客室接見不得擅入寢室。

四 每晚九時後，女生不得接見來賓。

五 篤行樓大門，每晚十時上鎖。凡因事遲歸者，須預先聲明理由，經女生指導員核准。

六 女生須遵守衛生規則。一切零星物件，切不可任意自樓上擲下，污水祇可從洋鐵管傾入陰溝。（附註：溫水浴，每星期二，四，六，至晚十時爲止。）